

关于 2026 年刚察县政府预算公开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2026 年财政工作总体要求

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严格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及省州县委全会部署要求，锚定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对标积极的财政政策导向，牢固树立“党政机关过紧日子”思想，纵深推进零基预算改革，把提质增效摆在更加突出位置，持续优化支出结构，坚决兜牢“三保”底线，健全全口径债务风险防控体系，用好超长期特别国债、专项债券等政策工具，切实防范化解财政风险，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刚察篇章提供坚实财政支撑。

二、2026 年预算编制原则

2026 年预算编制中，我们坚持把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州委州政府、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作为重点方向，把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作为预算工作的长期方针，把管好用好财政资金作为预算编制的底线要求，继续将“稳”的基调、“紧”的节奏、“严”的要求贯彻预算编制的全过程各方面，预算的科学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有效提高。一是积极稳妥、量力而行。科学研判财政收支形势，综合考量政策红利释放与税源培育周期，科学核定部门支出规模，确保预算安排与部门履职需求精准匹配、与财政

可承受能力相适应。**二是优化结构、突出重点。**持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将人员工资、机构运转、基本民生等刚性支出列为优先保障范畴，加大民生福祉、产业升级、新型城镇化、基础设施等领域投入力度，统筹推进政府债务平稳化解，集中财力保障重大战略落地和“两重两新”项目实施。**三是厉行节约、有保有压。**深入落实“过紧日子”长效机制，严格遵循“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入为出、公正透明、突出重点、收支平衡”原则，纵深推进零基预算改革，彻底打破“基数+增长”固化模式，从项目谋划、预算编制到执行全过程从严管控，根据年度财力与政策优先级区分轻重缓急，实现财政资源精准高效配置。**四是提升效能、突出绩效。**牢固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理念，深入推进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对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项目、重大民生工程等实施事前绩效评估、事中运行监控、事后重点评价的闭环管理，强化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刚性挂钩，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情况说明

1、**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情况。**2026 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安排 12600 万元（其中收入：税收 6650 万元、非税收入 5950 万元），加上返还性收入 4809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84060 万元，提前下达省专项 4397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1809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8918 万元，收入总计 212447 万元，减去体制上解支出 1738 万元，安排债务还本支出 700 万元，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10009 万元。

2、“三保”预算安排情况。严格按照县级财政“三保”保障范围和标准，预算安排“三保”支出 62590 万元，其中“保工资” 52314 万元、“保运转” 4408 万元、“保基本民生” 5868 万元，做到足额编列、不留缺口，建立“三保”支出动态调整机制，牢牢守住基层运转底线。

3、预备费安排情况。2026 年我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安排 212447 万元，其中安排预备费 3000 万元，占比 1.42%。专项用于应对年度内突发公共事件、紧急支出及政策调整新增需求，确保预算执行的灵活性与可持续性。

4、“三公”经费安排情况。坚持厉行节约常态化，2026 年“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868 万元，较上年预算压减 0.34%，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93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上级补助资金 185 万元、县级预算安排 15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23 万元，持续严控一般性支出，腾出财力保障重点领域需求。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的情况说明

2026 年政府性基金本级预算收入 1580 万元，加上提前下达省专项 300 万元、上年结转 698 万元，收入合计 2578 万元。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578 万元。预算收支平衡。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情况说明

2026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3688 万元，支出 1457 万元。当年结余 9110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11844 万元。严格落实社保基金“专款专用、封闭运行”管理要求，持续筑牢社会保障资金池，确保社保待遇按时足额发放，切实守护群众“养老钱”“保

命钱”。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情况说明

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5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5 万元，预算收支平衡。

七、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情况说明

2026 年财政转移性收入合计 132839 万元。支付安排如下：
一是返还性收入 4809 万元。其中：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108 万元、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 76 万元、增值税税收返还收入 377 万元、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收入 4,248 万元。二是
是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20255 万元。其中：体制补助收入-548 万元、均衡性转移支付 35709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8509 万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 10235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 20767 万元、民族地区转移支付 9388 万元、结算补助收入 397 万元。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 3368 万元、国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5 万元、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1072 万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2340 万元、科学技术共同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5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31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6089 万元、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1635 万元、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1045 万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17939 万元、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1606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0 万元、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 349 万元。三是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7775 万元。

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1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19 万元、文化体育传媒支出 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 万元、医疗卫生健康支出 126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368 万元、农林水支出 1338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5791 万元。

八、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情况说明

根据政府债务偿还计划，2026 年预计应偿还政府债务本息 2800 万元，其中：债券利息安排 2100 万元，安排债券还本 700 万元。为有效化解债务风险，确保财政健康平稳运行。

九、绩效目标设定的情况说明

2026 年绩效目标编制与部门预算同步安排，同步批复。严格执行“二上二下”预算编制程序，实现绩效目标与部门预算同步编制、同步审核、同步批复。按照“全覆盖、可量化、可考核”要求，将 740 个本级预算项目纳入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金额 47507 万元，确保绩效目标内容完整、要素关联、指标科学、细化量化，与政策导向和项目实际成效精准对接。

十、2026 年财政重点工作

坚持贯彻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遵循“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入为出、公正透明、突出重点、收支平衡”的原则，持续改善民生，推动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统筹更多资金集中到全县发展大计，坚定不移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突出开源挖潜，稳固收入“底盘”。一是多位一体抓征管。加强发改、自然资源、税务、财政等部门协作联动，全面

摸清税源家底，充分挖掘税收潜力，统筹协调抓好综合治税，夯实税收征管基础，确保收入及时、足额征收入库。同时，加强税收分析研判，跟踪分析重点行业、重点税源和重大项目推进情况，充分挖掘增收潜力，为财政收入增长提供坚实保障。**二是规范非税收入征管。**依托全省统一非税收入电子化收缴平台，全面推行“收缴分离、全程留痕”管理模式，规范国有土地出让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征管流程。建立非税收入动态监控机制，强化应征尽征、应收尽收，同时严禁违规收费、乱摊派等行为，确保非税收入合规有序增长。**三是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扎实财力基础。**牢牢把握国家重大政策，认真学习研究相关政策，系统谋划、全力以赴，不断加大中央及省州资金争取力度，积极协调相关项目部门，做好项目储备前期准备工作，主动加强沟通对接，提高项目资金申报的有效性和精准性，全力推动各项政策落地落实。

（二）突出主动作为，勇挑发展“重担”。一是支持全方位扩大内需。强化财政主动担当，摒弃“等要靠”思想，主动对标上级财政政策导向、研判资金争取机遇，用好用活中央转移支付资金，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专项债券、超长期特别国债等资金，以政府投资有效带动社会投资。**二是加强重点领域保障。**坚持把保障民生作为财政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持续加大民生领域投入，确保民生支出占比稳定在80%以上。全面落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各项政策，财政资金重点向教育、农林水、乡村振兴、社会保障、卫生健康等领域倾斜。实施好就

业优先政策，认真落实各项惠农补贴政策，加大高原美丽乡村建设、生活垃圾污染治理投入，切实改善农村生产生活环境。三是**助力产业转型升级**。统筹安排产业发展资金，重点支持特色农牧产业、生态旅游、清洁能源等县域优势产业发展，推动传统产业向绿色化、规模化转型。

（三）突出科学理财，扎紧制度“笼子”。一是持续推进**零基预算改革**。坚持将深化零基预算改革作为财税体制改革的“重头戏”，坚持“小钱花的小气，大钱花的大方”，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二是**硬化预算执行约束**。严格执行“无预算不支出、有预算按进度支出”原则，建立预算执行动态监控系统，对资金拨付、使用全流程跟踪，杜绝资金闲置、挪用、挤占等问题。持续严控“三公”经费及一般性支出，将节约资金统筹用于民生保障和重大项目，推动“政府过紧日子”从阶段性要求转向常态化机制。三是**深化预算绩效管理**。落实预算编制与预算绩效挂钩机制，严格绩效目标审核，切实提高绩效目标的科学性、合理性和规范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加大绩效信息公开力度，推动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四是**提升财政管理质效**。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为重点，落实好“无预算、超预算”不采购工作要求，进一步简化办事程序，优化工作流程。着力提升财政监督评审工作质量和效率。

（四）突出风险防控，兜牢安全“底线”。一是**守牢债务风险底线**。加大债务化解力度，强化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将政府债务全额纳入预算管理，精准测算债务规模、结构

和偿还能力，坚决杜绝无预算、超预算举债行为，有效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二是筑牢“三保”底线。**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同联动，聚焦民生短板、弱项，完善“基本民生”保障清单，强化支出动态监测机制，跟踪资金使用进度，加强预算执行力度，确保支出结构进一步优化，资金使用成效进一步提高。**三是严守财经纪律底线。**加大财会监督力度，与审计监督常态化联动，构建财审联动管理闭环。对重大支出政策、重点项目资金、资金资源密集部门、重点民生领域等开展监督，强化监督结果运用，切实严肃财经纪律。